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俊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28號、第34355號、第34365號、第35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俊雄犯竊盜罪，共肆罪，均累犯，各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伍仟元、貳萬元、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附件附表編號3「行竊方式」欄之記載，更正為「徒手竊取楊南和所有、放置在該公車亭座位背包內之iPhone手機1支及信用卡1張……」、「遭竊物品明細」欄之記載，更正為「iPhone手機1支、信用卡1張，均已發還楊南和」；(二)附件附表編號4「地點」欄之記載，更正為「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一路與五福三路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宋俊雄本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各次行為時間相近，而自承略以：(一)我看那個神明燈很漂亮，（所以）行竊（如附件附表1所示之）虎爺神明燈等語（見：警一卷第2頁）；(二)因為我走路走累了，看到旁邊有一台沒上鎖的腳踏車（按：指附件附表編號2之腳踏車），我就直接騎走等語（見：警二卷第2頁）；(三)我知悉未經所有人同意，擅自竊取他人財物恐涉刑事責任、竊取他人物品是違反刑法等語（綜見：警三卷第4頁、警四卷第4頁），其所竊取如附件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並具有同質性，且性質上為非保有相當之平衡能力不

01 能騎乘之交通工具，綜應足見被告對於竊取行為是法所不許
02 乙節，係屬知悉，惟仍憑己意選擇標的，下手實施竊盜，是
03 被告行為時對其行為之意義應有所認識，並能依己意決定行
04 止。被告辯稱：（我）當時精神狀況不好、我意識模糊不知
05 道自己在幹麻、是因為我有吸食強力膠，才會去拿取別人的
06 財物、我吸強力膠導致意識模糊云云（見：警一卷第2頁、
07 警二卷第2頁、警三卷第4頁、警四卷第5頁），均不能遽採
08 為被告本案不能成立竊盜犯罪之理由。

09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
10 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
11 罪）。

12 四、查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分經判決有罪科刑確定，而經本院
13 以111年度聲字第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嗣
14 在監執行至民國112年8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與他罪接
15 續執行，於113年3月14日期滿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上揭裁定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
17 子檔紀錄等件在卷可查，堪以認定。被告受前揭徒刑之執行
18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為累
19 犯。茲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已有竊盜案件，本案
20 又犯相同罪名之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卷內又查
21 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
22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應認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3 項規定加重其刑為有理由，爰依該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各
24 次犯行，均加重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
26 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
27 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
28 難；（三）被告本案各次竊得之物，嗣均已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
29 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警一卷第27頁、警二第29
30 頁、警三卷第15頁、警四卷第11頁，即無庸宣告沒收）；（四）
31 被告坦承本案客觀部分之各次犯罪情節，惟置辯如上之犯後

01 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與身心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
05 之法敵對意識程度，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
06 形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蔡靜雯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4028號

28 第34355號

29 第34365號

30 第35560號

01 被 告 宋俊雄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宋俊雄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如附
08 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竊取如附表所
09 示黃英哲等人所有之財物。嗣經如附表所示黃英哲等人發現
10 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
11 知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5 （一）附表編號1（113年度偵字第34355號）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俊雄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1遭竊物品明細欄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曾采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曾采慧附表編號1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查獲扣押物照片5張、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犯行。

17 （二）附表編號2（113年度偵字第34365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俊雄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2遭竊物品明細欄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張美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張美玉附表編號2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查獲被告及扣押物照片共5張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2所示竊盜犯行。

(三)附表編號3(113年度偵字第35560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俊雄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3遭竊物品明細欄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楊南和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楊南和附表編號3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密錄器翻拍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3所示竊盜犯行。

01
02

(四)附表編號4(113年度偵字第3402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俊雄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4遭竊物品明細欄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英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被害人附表編號4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現場照片2張、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4所示竊盜犯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高雄地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112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刑及罰金易服勞役，於113年3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刑事裁定、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足憑，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附表所示4次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附表：（所示金額均為新臺幣）
04

編號	被害人	時間(民國)	地點	行竊方式	遭竊物品明細	案號
1	曾采慧	113年10月2日1時43分許	高雄市○○區○○街00號東林福德廟	徒手竊取放在壇座上之虎爺神明燈1座，得手後離去。	虎爺神明燈1座，(價值1萬2,000元)，已發還曾采慧。	113年度偵字第34355號
2	張美玉	113年10月15日6時42分許前某時	高雄市○○區○○街000號前騎樓	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供已代步之用。	腳踏車1台(價值1,200元)，已發還張美玉。	113年度偵字第34365號
3	楊南和	113年10月15日9時26分許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與仁義街口公車亭	徒手竊取楊南和所有、放置在該公車亭座位背包1個，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背包1個(內含Iphone手機1支【價值不詳】及台北富邦銀信用卡1張，已發還楊南和。	113年度偵字第35560號
4	黃英哲	113年10月15日15時許至16時許間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一路與五福三路口(東北角)	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供已代步之用。	腳踏車1台(價值500元)，已發還黃英哲。	113年度偵字第34028號